

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定芬

编制单位：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定芬

建设单位： 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13398292551

电 话： 13398292551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646400

邮 编： 646400

地 址： 泸州市叙永县

地 址： 泸州市叙永县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工况证明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西湖村十四社卢家湾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板、石条、雕刻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石板 3000m ³ /a、石条 1200m ³ /a、雕刻工艺品 800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石板 3000m ³ /a、石条 1200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58.5 万元	比例	14.62%
验收监测依据	<p>1、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9.1；</p> <p>(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p>				

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8) 《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4);

(9) 《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叙环项函([2020]64 号) 2020.6.23;

(10)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等相关规定, 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编制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 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 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3、验收范围与内容

(1) 验收范围

依据现场踏勘, 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

(2) 验收内容

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

	<p>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p> <p>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具体数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3、环境噪声:</p> <p>营运期: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标准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类 别</th> <th style="width: 25%;">昼 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50dB(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50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西湖村十四社卢家湾（经度：105.63272、纬度：28.93061）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400 万元

用地面积：全厂占地 2325m²

环评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 1 栋、石材加工车间 2 个，购置龙门切石机、独臂锯、数控雕刻机、切边机、抛光机、环保设施等设备，建设 3 条石材加工生产线（1#车间 2 条，2#车间 1 条），达到年加工石材 5000 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 1 栋、石材加工车间 1 个，购置龙门切石机、独臂锯环保设施等设备，建设 2 条石材加工生产线，达到年加工石材 4200 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因其资金短缺，雕刻工艺品生产线不建设，故本项目不对雕刻工艺品生产线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2、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建设机械配套件加工车间。

产品方案：本项目建成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环评年加工规模	实际年加工规模	备注
1	普通对裱盒	30cm×60cm×5cm 30cm×60cm×3cm 30cm×30cm×5cm	3000m ³	3000m ³	本项目因资金短缺，未建设雕刻工艺品
2	高档手工礼盒	90cm×25cm×12cm 20cm×30cm×12cm	1200m ³	1200m ³	
3	雕刻工艺品	形式、规格试订单情况而定	800m ³	/	
合计			5000m ³	4200m ³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泸州市为四川省省辖市，位于四川省东南川滇黔渝结合部。地理坐标北纬 27° 39' ~ 29° 20'、东经 105° 08' 41" ~ 106° 28'，东西宽 121.64 千米，南北长 181.84 千米，

面积 12236.2 平方千米。距省会成都市 267 千米。东邻重庆市、贵州省，南界贵州省、云南省，西连宜宾市、自贡市，北接重庆市、内江市。

叙永县隶属四川泸州市，位于四川盆地南缘，东面与四川泸州市古蔺县、南面与贵州省毕节市、西面与四川宜宾市兴文县、北面与四川泸州市纳溪区等地毗邻。东北面与四川泸州市合江县、贵州赤水市，西南面与云南镇雄县、威信县等地接连。东西宽 54.3km，南北长 94.9km，总面积 2977km²。

项目所在地位于叙永县正东镇西湖村，详情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西湖村十四社卢家湾，所在区域分区明显，厂区大门有一条乡村小路通往城区，交通便利，建设条件良好。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西湖村十四社卢家湾，项目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的中偏南侧，紧邻进厂公路，主要为原料、产品运输及人员出入通道，现有厂房位于进口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中部。

生产车间主要分为生产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部分组成。项目加工区按堆场、龙门区、切割区布局，按照工艺流程的顺序安排生产线，避免了员工的来回奔波，池体布局在厂区西侧，位于厂房地势靠下位置，更有利于污水的收集。

总体上，项目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各功能区布置合理，场地土地利用效率高，形成了较为整洁的场地环境；与周围环境敏感点之间的距离均满足要求，站区内的运营对站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1#车间

辅助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保安室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因其资金短缺，雕刻工艺品生产线不建设，故本项目不对雕刻工艺品生产线相

关内容进行验收。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位于厂区东侧, 彩钢棚全封闭, 钢架结构, 13m 高, 面积约 900m ² , 内设切割机, 主要用于石材的切割	1F, 位于厂区东侧, 彩钢棚全封闭, 钢架结构, 13m 高, 面积约 900m ² , 内设切割机, 主要用于石材的切割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F, 位于厂区西侧, 彩钢棚全封闭, 钢架结构。13m 高, 面积约 800m ² , 内设切割机。数控雕刻机等设备, 主要用于石材的切割和石材工艺品雕刻	未修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该设备已移至 1#车间	与环评不一致, 西侧厂房设备移至东侧厂房, 未新增污染物
	人工雕刻车间	1F, 位于厂区东侧, 彩钢棚全封闭, 钢架结构, 面积约 200m ² , 主要用于人工雕刻石材工艺品	未修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与环评不一致, 人工雕刻车间不修建, 减少了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产生, 减少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2 处, 其中 1 处位于 1#车间内入口处北侧, 面积约 200m ² ; 1 处位于 2#车间内入口处北侧, 面积约 200m ² , 主要用于石材原料的堆放	1 处, 位于切割车间内入口处北侧, 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不一致, 原料堆场位置改变, 不会新增污染物, 对环境影响小
	成品堆场	2 处, 其中 1 处位于 1#车间内入口处南侧, 面积约 200m ² ; 1 处位于 2#车间内入口处南侧, 面积约 200m ² , 主要用于成品石材的堆放	1 处, 位于切割车间内入口处南侧, 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不一致, 成品堆场位置改变, 不会新增污染物, 对环境影响小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2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约 120m ² , 位于项目中部北侧, 用于厂区日常办公休息	2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约 120m ² , 位于项目中部北侧, 用于厂区日常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食堂、宿舍	项目员工为周边居民, 不设置食堂、宿舍	项目员工为周边居民, 不设置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用水采用项目东侧小溪沟的水	生活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用水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水资源论证表, 采用震东河支流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	车辆冲洗	在厂区进厂位置设置 1 个 10m ³ 洗车池对车辆进行冲洗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水管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与环评不一致, 本项目只对车辆轮胎冲洗, 不对车辆清洗, 冲洗废水具有瞬时

程				性，极易蒸发损耗，故未修建洗车池
	雨水收集池	容积为 50m ³ ，位于项目地势低洼处，收集雨水用于生产用水	容积为 70m ³ ，位于项目地势低洼处，收集雨水用于生产用水	与环评不一致，池容改变
	截留沟	绕厂区周边设置截留沟，收集厂界雨水后排入雨水收集池用于生产用水	绕厂区周边设置截留沟，收集厂界雨水后排入雨水收集池用于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设置 1 个总容积为 10m ³ 的化粪池	设置 1 个总容积为 10m ³ 的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1#、2#车间分别设置 1 个沉淀池（3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1#车间设置 1 个沉淀池（9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不一致，池容改变，2#车间不修建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进行彩钢棚全封闭，切割、数控雕刻全部采用湿式工艺，进行喷淋除尘，人工雕刻车间进行全封闭，并设置 2 台除尘器，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	生产车间进行彩钢棚全封闭，留有龙门进出口，切割采用湿式工艺，进行喷淋除尘（人工雕刻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与环评不一致
		原料堆场位于彩钢棚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	原料堆场位于彩钢棚半封闭的车间内，定期洒水	与环评不一致，原料为石方，堆放粉尘产生量少，经洒水后可控制粉尘的产生
		硬化厂区内的道路和厂区至公路的道路，运输车辆物料密闭输送	硬化厂区内的道路和厂区至公路的道路，运输车辆物料密闭输送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围挡等控制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围挡等控制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并及时清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并及时清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设置 2 个固废暂存间，其中 1 个位于 1#车间入口处，1 个位于 2 号车间入口处，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1#、2#车间分别设置 1 个干化池（20m ³ ）干化后同不合格产品一起外售给碎石加工厂综合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堆放、应急固废暂存点设在成品堆场，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1#车间分别设置 1 个干化池（50m ³ ）干化后同不合格产品一起外售给碎石加工厂综合利用	与环评不一致

备注：原环评厂区的雕刻工艺品中的相关内容，不建设，故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不包含雕刻工艺品的内容。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龙门切石机	QGJ920	4	4	与环评一致
丝压独臂锯	HSQ2200	6	2	与环评不一致
液压独臂锯	DZQ1600	2	0	与环评不一致
龙门桥切	/	2	0	与环评不一致
数控雕刻机	/	5	0	与环评不一致
切边机	/	2	0	与环评不一致
抛光机	/	1	0	与环评不一致
手持雕刻机	GWS6-100	4	0	与环评不一致
手持打磨机	G10SFS	4	0	与环评不一致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动, 除雕刻工艺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和环保设施未修建、洗车池改为水管冲洗轮胎、厂房布置更改外, 其余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相符合, 且本项目没有新增污染源产生。故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能耗

本项目经营过程是机械配套件的加工,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主要成分	规格	来源
原 辅 料	青石	m ³ /a	2700	SiO ₂ 、C、O	1.5m×0.7m×0.8m 2.2m×0.7m×0.8m 9m×1.2m×0.6m	外购
	大理石	m ³ /a	755			
	花岗岩	m ³ /a	755			
	汉白玉	m ³ /a	420			
	聚丙烯酰胺 (PAM)	t/a	0.5	(C ₃ H ₅ NO) _n	袋装	外购
聚合氯化铝 (PAC)	t/a	2.0	[Al ₂ (OH) _n Cl _{6-n}] _m	袋装	外购	
能 源	生活用水	t/a	90	H ₂ O	/	市政管网
	生产用水	t/a	1108.8			震东河支流 水
	电	kW.h	170 万	/	/	市政供应

三、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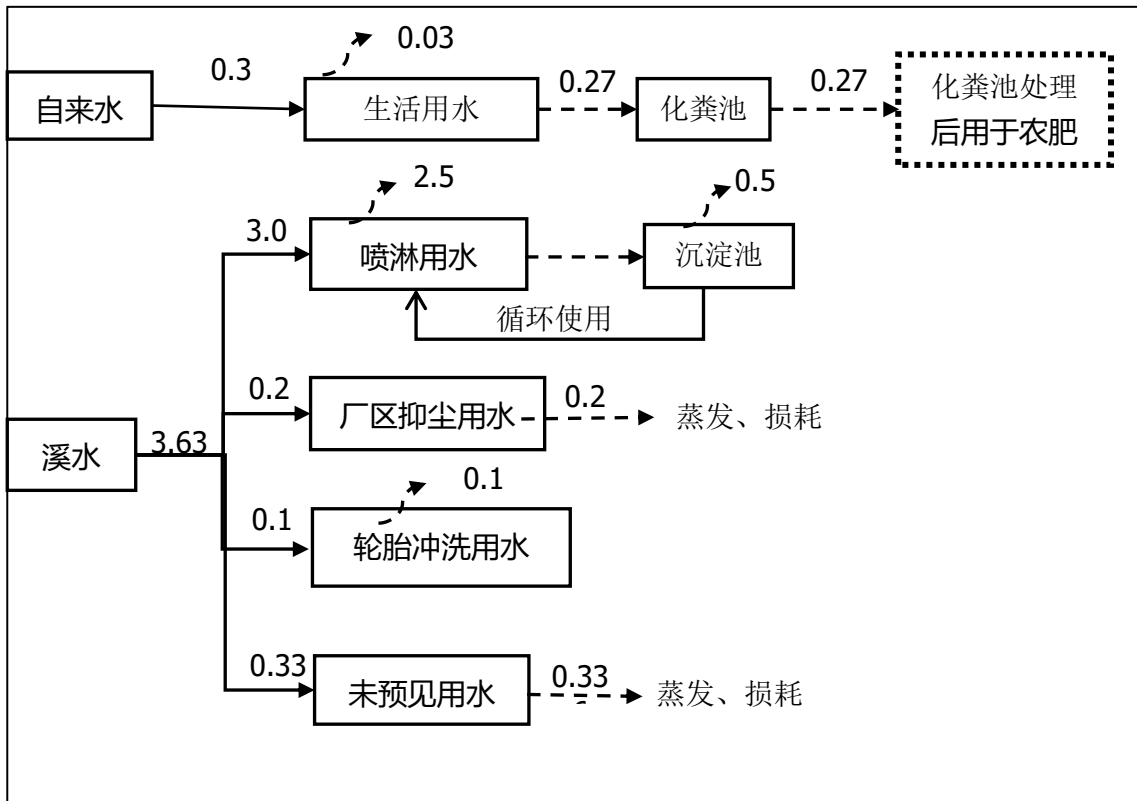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现有工艺为 2 条石材加工生产线。

本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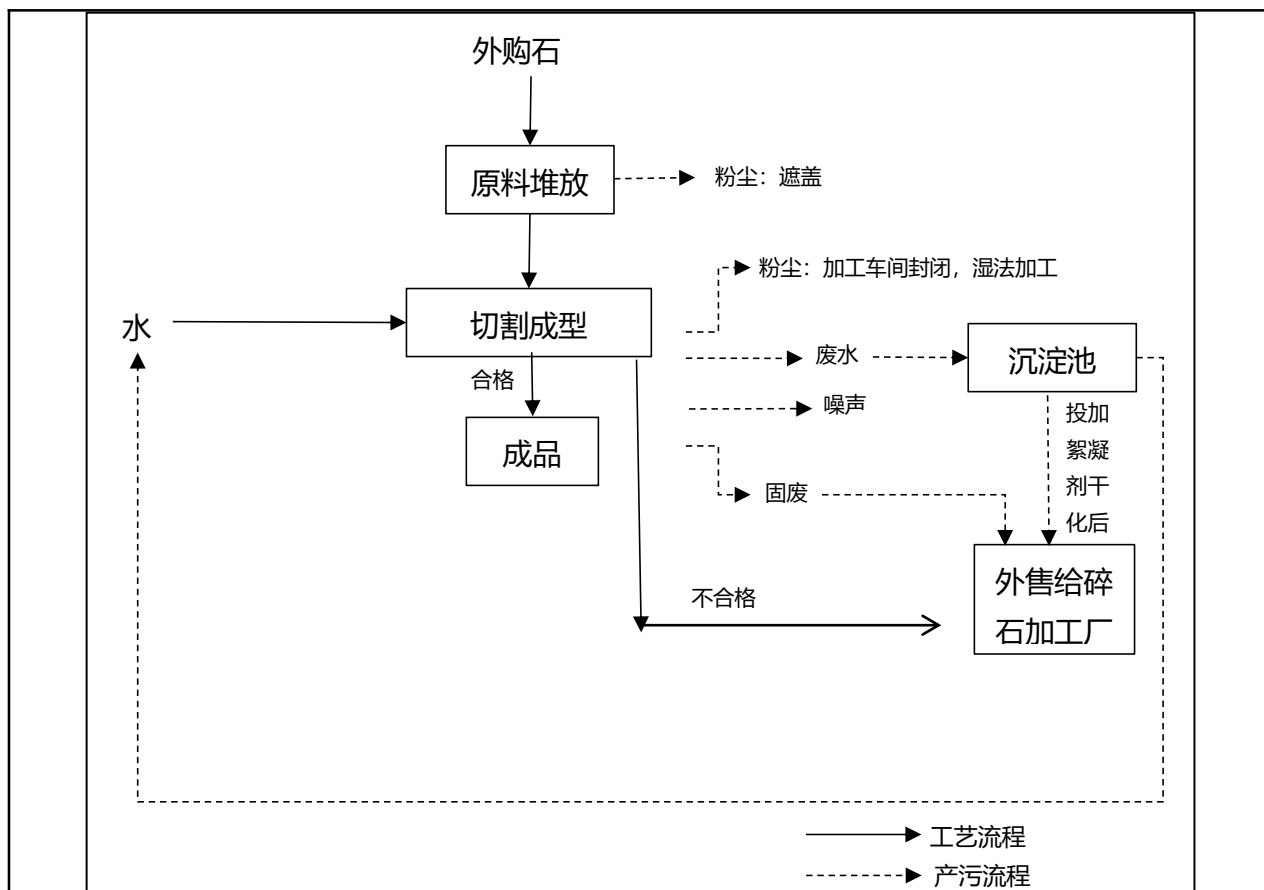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堆放：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原料堆放区后卸载。项目原料均为大块的石材，只有卸料的时候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堆放过程无噪声及粉尘产生。

切割成型：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大块的石材，采用龙门切石机、液压独臂锯等设备切割成条石、石板等产品；不需要雕刻的运至成品仓库，需要雕刻的再进入雕刻工序。切割均采用湿法切割，即在切割程中进行喷淋降尘。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切割粉尘及设备噪声。

3、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对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汽车尾气及扬尘、堆放粉尘。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生产废水、轮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和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沉砂池泥砂等。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气产生及治理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汽车尾气及扬尘、堆放粉尘。

治理措施：

切割粉尘：采用湿法作业、厂区封闭，使切割粉尘随水流沉降在沉淀池。

堆放粉尘：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定期洒水，控制粉尘逸散。

道路扬尘：运输车辆物料密闭输送。对进出场车辆轮胎清洗，以防止携带污泥出厂。

运输车辆尾气：项目运输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生产废水、轮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切割生产废水收集至沉淀池（车间 90m³），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喷淋，不外排。

本项目仅对汽车轮胎进行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m³/d，全部蒸发损耗。

初期雨水，项目在厂区西北角低洼处设置 1 圆形雨水收集池，容积约 70m³，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主要为主要来自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切割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控制方法：

- （1）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合理布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墙体隔音作用；
- （3）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
- （4）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
- （5）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禁止大声喧哗。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表 3-1 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种类	产污源点	处理前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固体废弃物	办公生活垃圾	3.0	果皮、纸屑等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0.05	污泥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1200	石料	外售给碎石加工厂综合利用
	沉淀池泥砂	30	泥砂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5%，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5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2%。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 (万元)	是否一致	
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	生产车间进行彩钢棚全封闭，切割、数控雕刻全部采用湿式工艺，进行喷淋除尘，人工雕刻车间进行全封闭，并设置 2 台除尘器，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	生产车间进行彩钢棚封闭，留有龙门进出口，切割设备设有围栏，切割采用湿式工艺，进行喷淋除尘	30.0	35.0	否，雕刻工序不建设，无雕刻生产线处理设施
		原料堆场位于彩钢棚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	原料堆场位于彩钢棚半封闭的车间内，定期人工洒水	1.0	2.0	是
		硬化厂区内的道路和厂区至公路的道路，运输车辆物料密闭输送	硬化厂区内的道路和厂区至公路的道路，运输车辆物料密闭输送	2.0	2.0	是
	运营期废水	化粪池 1 个，总容积 10m ³ ，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化粪池 1 个，总容积 10m ³ ，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1.0	1.0	是
		1#、2#车间分别设置 1 个沉淀池（3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车间分别设置 1 个沉淀池（9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0	4.0	否，本项目只修建了 1#车间，沉淀池只在 1#车间修建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 1 个 10m ³ 洗车池对车辆进行冲洗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设有管道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1.5	1.0	否，本项目只对车辆轮胎冲洗，不进行车辆清洗，故未设置洗车池
		在项目地势低洼处设置 1 个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50m ³	在项目地势低洼处设置 1 个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70m ³	2.0	4.0	否

	完善项目废水收集截排水沟	1.5	完善项目废水收集截排水沟	1.5	是
运营期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围挡等控制措施; 夜间禁止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运输作业	3.0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围挡等控制措施; 夜间禁止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运输作业	3.0	是
运营期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点,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生活垃圾收集点,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是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 1#、2#车间分别设置 1 个干化池 (20m ³) 干化后同不合格产品一起外售给碎石加工厂综合利用	2.0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 干化池设在厂区西侧 (100m ³), 干化后同不合格产品一起外售给碎石加工厂综合利用	2.0	否, 本项目只在 1#车间修建干化池
	设置 2 个固废暂存间, 其中 1 个位于 1#车间入口处, 1 个位于 2 号车间入口处, 定期外售给碎石加工厂综合利用	2.0	固废暂存, 位于成品堆场左侧, 未单独设置暂存间, 切割废料外运出售, 及设置临时堆场	2.0	否
合计		50	/	58.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自环准许[2020] 7 号）

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收悉。经研究，拟同意该项目在叙永县正东镇西湖村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 2325m²，新建办公楼 1 栋、石材加工车间 2 个、石材加工生产线 3 条，年加工石材 5000 立方米，并配套建设生产和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524-30-03-437620]FGQB-0034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叙永县正东镇，根据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东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选址说明，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地质灾害监测点，用地手续正在办理。项目建设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无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中、高考期间，午休及夜间施工项目主体工程浇注需连续施工时，必须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优化施工作业方案，落实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切割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

产，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切割、数控雕刻采用湿式工艺，进行湿法喷淋除尘；人工雕刻车间进行全封闭，并设置除尘器和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堆场全封闭，并使用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池，厂区道路硬化，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噪声源远离周边敏感点，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合理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生产车间实施全封闭管理、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板围挡降噪，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处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砂设置干化池，脱水干化后的泥砂与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六)项目建成使用后，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尽量减少噪声、废气、废水的产生。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切割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基本落实。厂区内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引至厂区东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轮胎洗车废水蒸发损耗，切割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切割、数控雕刻采用湿式工艺，进行湿法喷淋除尘；人工雕刻车间进行全封闭，并设置除尘器和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堆场全封闭，并使用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池，厂区道路硬化，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p>	<p>基本落实。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切割采用湿法作业，人工雕刻车间未建设，相关环保设施未修建，本次验收不包括人工雕刻车间的内容；厂区道路硬化，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噪声源远离周边敏感点，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合理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生产车间实施全封闭管理、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板围挡降噪，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处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基本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用合理布局，建设围挡，距离衰减，减震降噪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p>
<p>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砂设置干化池，脱水干化后的泥砂与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p>	<p>已落实。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砂设置干化池，脱水干化后的泥砂与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颗粒物采用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510311002317），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瑞兴环（检）字[2023]第 2958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至表 6-2，监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项目上风向厂界外东侧 5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项目下风向厂界外西北侧 5m 处		
	3#: 项目下风向厂界外西侧 5m 处		
	4#: 项目下风向厂界外西南侧 5m 处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夜 间各检测 1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3 至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7×10 ⁻³

表 6-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68+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风速 (m/s)		1.0						
风向		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1)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³)	1#	0.283	0.289	0.287	0.289	0.074	1.0	达标
	2#	0.361	0.358	0.363	0.363			
	3#	0.354	0.347	0.347				
	4#	0.341	0.349	0.343				
风速 (m/s)		1.0						
风向		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1)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³)	1#	0.296	0.289	0.294	0.296	0.072	1.0	达标
	2#	0.368	0.363	0.368	0.368			
	3#	0.356	0.350	0.352				
	4#	0.341	0.349	0.354				

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达标。

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风速 (m/s)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结论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结论
			昼间			夜间		
1.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	57	60	符合	47	50	达标
		2#	56		符合	48		达标
		3#	55		符合	48		达标
		4#	58		符合	47		达标
1.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	58	60	符合	47	50	达标
		2#	57		符合	47		达标
		3#	58		符合	47		达标
		4#	58		符合	47		达标

结论：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检测达标。

三、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实验室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来源为切割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切割废气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车间封闭等措施，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3)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沉淀池泥砂外售给碎石加工厂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并未造成二次污染。

4、总量控制

无总量控制要求。

5、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后续维护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及时清运。
- 4)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监管，防止生产废水溢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板仓工业园卫里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05°30'19.05" 纬度：28°6'18.61"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石板 3000m ³ /a、石条 1200m ³ /a、雕刻工艺品 800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石板 3000m ³ /a、石条 1200m ³ /a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叙环项函【2020】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524MA67W3N468		
	验收单位	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5 万				所占比例（%）	14.62%		
	废水治理（万元）	11.5	废气治理（万元）	3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 _s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